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23年5月）》及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